附件 1:

内蒙古农业大学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试行)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国发[2015]4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意见》(内政发[2016]23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蒙古语授课学生培养和创业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5]128号)等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强我校民族教育工作,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民族教育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经济社会需求与行业发展为导向,坚持"稳定规模,优化结构,强化内涵,突出特色"的原则,农科教、产学研相结合,分类培养,因材施教,加强实践能力培养和创新创业教育,进一步深化民族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民族教育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立足内蒙古,服务"三农(牧)",发挥具有地区特点、民族特色和专业特长的办学优势,为社会主义新农村(牧区)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培养蒙汉兼通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方向和"优先重点"方针。坚定不移地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民族教育工作全过程,在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等"优先重点"安排,以问题为导向,补足短板,着力解决制约民族教育的薄弱环节。

- 2. 坚持优化结构和量质并重原则。适应区域发展战略需要,适度调整专业结构,优化专业布局,科学配置资源;着力加强蒙汉双语师资队伍和教育教学资源与条件建设,强化内涵,全面提高民族教育教学质量。
- 3. 坚持分类培养和因材施教的原则。根据蒙古语授课学生的实际,分类培养拔尖创新型、复合应用型和应用技能型人才,继续实施"英才基地班""卓越农林人才"试点项目;建立健全民族教育人才培养机制,巩固"蒙一蒙汉一汉"三段式教学模式,培养蒙汉兼通的专业技术人才。

(三) 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开设民族教育的专业总数基本稳定在现有规模,结构与布局更加合理,使开设民族教育的专业全面实现"蒙一蒙汉一汉"三段式教学模式;蒙汉双语授课教师数量达到 200 人以上,结构比例明显改善,能力素质满足教学需要;健全民族教育教学体系,蒙汉兼通专业人才培养能力显著提升,蒙汉双语授课教学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深入推进教育改革,提高民族教育质量

(一)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 1. 积极推进培养模式改革。实施因材施教、分类培养,根据学生实际,合理定位培养类型与目标,以实施国家"卓越计划"和"一流学科"建设为契机,在优势、特色学科支撑的专业培养拔尖创新型人才,以行业需要和学生就业为导向,引导应用性强的专业培养应用技能型人才。
- 2. 巩固"蒙一蒙汉一汉"三段式教学模式。根据我校民族教育 (包括蒙汉双语授课班、预科班和民族班)学生实际,积极创造条件, 原则上使开设民族教育的专业全面实施三段式教学模式,即通识课程

和学科基础课程使用蒙古语授课,双语对照讲解名词术语;专业基础课程使用蒙汉双语授课,并用双语辅导释疑;专业课程以汉语授课为主,有条件的课程可继续实施蒙语授课,以达成蒙汉兼通培养目标。

- 3. 推进大类招生和联合培养。预科班按专业大类招生、集中管理、预升本后分专业;探索在有条件的学院实施按专业大类招生、"1+3"分流模式;选拨"英才基地班""卓越农林人才"试点专业优秀学生到高水平大学"2+2"培养;开拓校企合作、实践育人的渠道,以就业为导向,以应用技能人才培养为目标,合作开办"企业班"。
- 4. 完善民族教育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根据蒙授学生认知规律和实践动手能力较强的特点,削枝强干、强化实践,凝练骨干课程及课程内容,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强化实践环节,更新实践教学内容,增加实验(实习)学时,增设综合型、设计型、研究型和创新型实验(实习)。
- 5. 改革课程考核评价方式。完善课程考试改革方案,因课施考、 因类施考;加强出勤、作业、随堂测验、期中、课堂讨论等学习过程 考核,强化学业过程管理;推进实操性考试、技能测试、机考、非标 准答案考试等多元化、过程化、能力化的考核。

(二) 加强专业内涵建设

- 1. 优化专业布局。完善民族教育体系,以就业需求为导向,加强专业教学资源与条件建设,强化专业内涵,并根据社会需求,适当调整专业布局,开设蒙汉双语授课的辅修专业,有重点地提高理、工、管理等专业比例,以适应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对少数民族人才的需求。
- 2. 加强优势、特色专业建设。加强"一流学科"支撑专业、优势特色学科支撑专业、国家级特色专业和自治区级品牌专业的条件建设和内涵建设,重点培育体现学校办学特色、适应自治区经济社会发

展和人才需求的"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民族教育专业。

- 3. 制定专业质量标准。以"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指导,结合区情、校情,研制符合学校实际、体现地区特色的民族教育专业质量标准,规范专业的准入、建设和评价,引导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 4.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和素质教育。开发蒙文版创新创业教材和网络课程,强化第二课堂、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创新创业实践,大力开展蒙汉学生共同参与的民族文化、艺术、体育活动,开展民族特色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技能培训,鼓励学生考取计算机、外语和汉语水平等级证书和职业、行业技能证书;建立健全创新创业学分的积累与课程学分的转换制度。

(三) 加强课程建设

- 1. 加强教材建设工作。按专业梳理蒙古文教材,制定"十三五"期间年度编写规划;以学科基础、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为重点,立项支持;实施自编教材、"蒙编委"教材、国家规划教材的由低到高分级、连续支持政策;自编、出版蒙古文系列教材,满足"三段式"教学模式需求。严格教材选用制度,优先选用规划教材,确保教材选用质量。
- 2. 修订课程教学大纲。编制与"分类培养、因材施教"原则和 "三段式"教学模式相适应的课程教学和实验(实习)大纲,使"削 枝强干、强化实践"落到实处。
- 3. 加强课程资源建设。全面梳理蒙汉双语课程开设情况,统一规划课程建设;明确课程负责人,规划、组建课程教学团队;建设"示范课程",开发蒙文网络课程,支持课程教学资源建设,引进蒙古文编辑、教学软件等;增加馆藏蒙文版教材、文献检索数据库、工具书、期刊资料、教学参考书等的种类和数量。

(四) 加强民族教育教学研究

设立专项经费,支持民族教育研究与教学改革,结合蒙汉双语教育教学、教材建设及现代教育资源开发、高等教育转型发展、人才培养等问题,开展学术研究,以研促教,教研结合,提升水平。

(五) 加强教育教学管理

- 1. 规范蒙汉双语课程授课和管理工作,制定开设民族教育的专业课程授课要求和蒙汉双语授课教师资格认定办法,合理确定民族教育专业蒙古语、蒙汉双语、汉语课程任课教师的教学工作量。
- 2. 加强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价。学校教学督导组定期对蒙汉双语课程教学质量进行指导、检查、监督与评价,加强蒙汉双语授课教师的考核、评价,实行蒙汉双语教师资格动态管理,提升民族教育专业教学水平。
- 3. 鼓励和支持蒙古语授课的学业成绩优秀学生自主选学专业, 实施民族预科班结业淘汰制,继续完善弹性学制、学业预警制、外语 及计算机分级教学、学分奖励制等。

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一) 制定实施蒙汉双语授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结合学校"十三五"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和民族教育工作实际, 科学合理地制定蒙汉双语授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二) 建立和完善教学科研岗位聘任、考核、评价体系

根据蒙汉双语授课教师的工作量和岗位需求,单独计算,单独设 岗,单独制定上岗条件和岗位职责;针对蒙汉双语授课教师工作实际, 对其在教学、科研及业绩成果等方面做单独的岗位考核要求。

(三) 加强教师培训工作, 提高蒙汉双语教师教学水平

以提高教师的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等为重点,推进蒙古语授课教师能力提升计划。通过对新进教师岗位培训、教研室教研活动、导师

传帮带、教学技能竞赛、企业实践锻炼等活动以及优先选派蒙汉双语 教师出国留学、国内进修、学术交流或攻读学位等途径,加强蒙汉兼 通师资培养,造就高水平的蒙汉双语授课教师队伍。

四、改善生源质量结构、加强创业就业工作

(一) 加强宣传和政策引导, 吸引更多蒙古语授课优秀生源

- 1. 精心编制招生计划。统筹蒙汉双语授课专业,根据社会需求、 学校师资、学生兴趣、就业等情况,优化蒙汉双语授课、预科班及民 族班的招生专业。
- 2. 加大招生宣传力度。以"英才基地班"和"卓越计划"实施为契机,加强蒙汉双语授课专业的宣传工作。增设蒙汉双语招生工作咨询人员,畅通与蒙古语授课学生交流渠道。继续举办中学校长见面会,派专人到全区蒙古族中学进行宣传,建立优秀生源基地。

(二) 加强蒙汉双语授课学生创业就业指导与帮扶工作

- 1. 完善"招生-培养-就业创业联动机制",根据蒙古语授课学生实际,结合社会发展,定期修订《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课程大纲,帮助和引导蒙汉双语授课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择业观念。
- 2. 设立就业指导专家库,针对蒙汉双语授课学生实际开展就业指导。
- 3. 邀请在基层业有所成、创业成功的蒙汉双语授课毕业生回校 交流,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到最需要的岗位就业创业。
- 4. 创造条件,优先安排蒙汉双语授课学生进入就业实习(见习) 基地,有计划地提供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
- 5. 利用学校创业孵化园,鼓励和引导蒙汉双语授课学生入园创业。
 - 6. 定期举办蒙古语授课毕业生校园专场招聘会。

五、创新学生管理模式,加强教育服务工作

(一) 创新预科班管理模式

设立预科生管理的专门机构(科室),集中住宿,统一管理,统一安排教学活动,聘请蒙汉兼通、有学生管理经验、有热情、身体健康的教师担任专职班主任跟班管理。

(二) 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

- 1. 为蒙古语授课班、预科班、民族班尽可能配备蒙汉兼通的教师当班主任; 动员聘请退休的蒙汉兼通的老教师担任蒙古语授课班、预科班、民族班学生导师。
- 2. 加强对班主任队伍进行系统培训,切实增强班主任队伍的责任感,充分发挥班主任的职能作用。
- 3. 针对学生特点,为低年级学生配备生活导师(给予一定补贴,由研究生和高年级学生干部、党员担任),加强日常行为管理与学业指导。

(三) 面向学业困难的学生群体,深入开展学习辅导活动

以建设学生发展指导室为切入点,开展学业问题评估、学习兴趣培养、学业方法指导、学习内容辅导和学习压力缓解等方面的工作。调动广大教师积极参加学生的学业辅导工作,根据教师在学生学业辅导方面擅长的领域,确定辅导方向和辅导时间(按辅导时间给予相应的工作量)。

(四) 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解决学生后顾之忧

结合困难生家访,确定精准帮扶对象;在奖助方面再适度放宽条件、提高资助比例;增加学工助理中的蒙古族学生比例。

(五) 开展主题教育系列活动

以全国"大地母亲"蒙古语诗歌朗诵比赛、全区"心中的旋律"蒙古语歌曲大赛、"校园那达慕"等活动,引导学生正确认识我国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历程,了解国家民族政策,树立民族团结意识。

加强班团干部培训,深入推进蒙古语授课班团支部建设,着力提升蒙古语授课班团组织活力,高度关注民族学生学业成绩,开展"两提高一降低"等主题团日系列活动,提升学生学业成绩。

六、健全管理体系, 完善运行机制

- 1. 建立和完善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专责、管理部门总牵头、相关部门协同的民族教育工作运行机制;完善学校领导联系制度,将推进民族教育事业的创新与发展,作为学校领导联系学院、检查督促的重要工作内容。
- 2. 在民族教育工作的研究、规划、审议、建议、咨询等方面, 充分发挥学校民族教育工作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的作用;探索、完善 教务处民族教育科的职能,加强对民族教育教学的研究与管理。
- 3. 在学校民族教育工作委员会下成立"教材编写与名词术语编 (译)审专家组",开展蒙古文教材、教改项目的评审、专业名词术 语规范与研究等学术工作。
- 4. 强化"学校指导、学院为主体、教研室为核心"的三级教育管理体系,有条件的学院成立蒙汉双语教研室。
- 5. 主要窗口服务部门尽量配备蒙汉兼通管理人员,加强同蒙古族学生的交流。
- 6. 将蒙汉双语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教学大纲编制、课程教材建设、班主任配备和民族学生就业创业质量 等内容列为处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任期目标和年度考核的内容。